北京市

2026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2026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11月06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项目编号为3d3d9e44-45bb-4ed9-9e64-2026110618002004的开标文件，请勿外泄，未经授权禁止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为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说明..... 1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附录..... 18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30

5. 开标..... 31

6.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5

8. 纪律和监督..... 3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评标办法正文..... 54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2.1 初步评审标准..... 5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5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55

请注意：此为华悦甲子制定的招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55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55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55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56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56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57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58
3.9 评标结果.....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0
1. 一般约定..... 60
1.1 词语定义..... 60
1.2 语言文字..... 61
1.3 适用法律..... 61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2
1.5 合同协议书..... 62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62
1.7 联络..... 63
1.8 转让..... 63
1.9 严禁贿赂..... 63
1.10 知识产权..... 63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63
1.12 委托人要求..... 63
2. 委托人义务..... 64
2.1 遵守法律..... 64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64
2.3 提供设备、设施..... 64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64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甲方浏览，编辑或修改招标文件，请注册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2.5 支付合同价款..... 64
2.6 提供监理资料..... 64
2.7 其他义务..... 64
3. 委托人管理..... 64
3.1 委托人代表..... 65
3.2 委托人的指示..... 65
3.3 决定或答复..... 65
4. 监理人义务..... 65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66
4.2 履约保证金..... 66
4.3 联合体..... 66
4.4 总监理工程师..... 66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67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67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67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67
5. 监理要求..... 67
5.1 监理范围..... 67
5.2 监理依据..... 68
5.3 监理内容..... 68
5.4 监理文件要求..... 69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9
6.1 开始监理..... 69
6.2 监理周期延误..... 70
6.3 完成监理..... 70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0
7.1 监理责任主体..... 70
7.2 监理责任保险..... 71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或转发，2024年9月18日09:20前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8. 合同变更..... 71
8.1 变更情形..... 71
8.2 合理化建议..... 71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9.1 合同价格..... 71
9.2 预付款..... 72
9.3 中期支付..... 72
9.4 费用结算..... 72
10. 不可抗力..... 73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3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3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73
11. 违约..... 73
11.1 监理人违约..... 73
11.2 委托人违约..... 74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74
12. 争议的解决..... 7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5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6
1. 一般约定..... 76
1.1 词语定义..... 7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6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77
1.8 转让和分包..... 77
1.10 知识产权..... 78
1.13 避免利益冲突..... 78
2. 委托人义务..... 78
2.7 协助..... 78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甲方制定招标文件使用，不得编辑或修改。乙方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2.8 授权通知..... 78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78
2.10 保障..... 78
3. 委托人管理..... 78
3.3 决定或答复..... 79
4. 监理人义务..... 79
4.2 履约保证金..... 79
4.3 联合体..... 79
4.4 总监理工程师..... 79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79
4.9 党建工作要求..... 80
5. 监理要求..... 80
5.1 监理范围..... 80
5.2 监理依据..... 80
5.3 监理内容..... 81
5.4 监理文件要求..... 85
5.5 监理服务形式..... 85
5.6 监理服务目标..... 85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85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86
6.1 开始监理..... 86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86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87
7.1 监理责任主体..... 87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88
8. 合同变更..... 88
8.1 变更情形..... 88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88

请注意，此文件为甲方创建并编辑的文件，请注册并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9.1 合同价格..... 88
9.2 预付款..... 89
9.3 中期支付..... 89
9.4 费用结算..... 91
9.5 暂列金额..... 91
9.6 货币..... 91
11. 违约..... 91
11.1 监理人违约..... 91
11.2 委托人违约..... 92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93
11.5 赔偿的限额..... 93
12. 争议的解决..... 93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94
1. 一般约定..... 95
1.1 词语定义..... 95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95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96
1.12 委托人要求..... 96
4. 监理人义务..... 96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96
4.2 履约保证金..... 97
4.5监理人员的管理..... 97
5. 监理要求..... 97
5.1 监理范围..... 98
5.3 监理内容..... 98
5.5 监理服务形式..... 98
5.6 监理服务目标..... 98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99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的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99

6.1 开始监理..... 100

（1）监理合同已签订并生效；..... 100

（2）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已按合同约定到位；..... 100

（3）施工监理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100

6.2 监理周期延误..... 100

6.3完成监理..... 100

8. 合同变更..... 100

8.1 变更情形..... 100

8.2 合理化建议..... 100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0

9.1 合同价格..... 101

9.2预付款..... 101

9.3 中期支付..... 101

9.5 暂列金额..... 101

9.6 货币..... 101

11. 违约..... 101

11.1 监理人违约..... 101

11.2 委托人违约..... 103

11.5 赔偿的限额..... 103

12. 争议的解决..... 10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5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07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09

附件三 安全生产监理合同 113

附件四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115

2.上表为最低配置。实际数量由监理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作业面分布确定，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 116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的投标文件，2026[illegible]0618[illegible]2026[illegible]4禁止用于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不适用）..... 117
第二卷..... 12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21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29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附）..... 129
第三卷..... 1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 132
目 录..... 133
一、投标函..... 13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6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变化表..... 141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4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4
附件..... 145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46
（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149
附件..... 150
六、技术建议书..... 154
七、其他资料..... 156
报价文件封面..... 157
目 录..... 158
一、投标函..... 159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60
三、其他..... 166

说 明

1. 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参照《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版）、《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9 版)（以下均简称“范本”）编制。本册适用于电子化招投标，且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的监理服务招投标活 动。

2.本次电子化招投标采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类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

3.投标人应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 > 标书工具专区 > 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标书工具）>下载北京市公 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交通工程（监理）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最新版本编制投标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0年监理招标项目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一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6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施工监理，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6年普通公路养护资金分解计划（第二批）的通知》（京交函〔2026〕663号），投资额为7.20435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项目包括昌平区、房山区、丰台区、海淀区、怀柔区、门头沟区、石景山区、顺义区、延庆区、朝阳区、密云区的64余处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1，防护网更换及补设、减速带更换及增设、监护房改造、变压器检测及维修等；2，既有设施大修改造，对道口原有老旧预警设备、防护设备进行拆除清运，实施预警设备、防护设备更新改造。工作内容包含旧设备保护性拆除、废旧物资清运、新设备供货安装、线缆配管、设备基础土建施工、系统单体调试及整体联动调试，消除道口既有设备老化安全隐患，提升道口安全防护能力。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范围：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监理。

2.3 建设地点：昌平区、房山区、丰台区、海淀区、怀柔区、门头沟区、石景山区、顺义区、延庆区、朝阳区、密云区11个区县，涉及管辖范围内的16条铁路线。联通IDC机房、顺义道口办、密云道口办、丰台道口办；芦正圈、前栗园、万全寺、塘峪、斜河涧共 5 处铁路监护道口。

2.4 合同估算价：72043.51元

2.5 监理服务期限：755日历天

2.6 其它说明：本项目2个施工标段由本监理标段统一实施监理，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1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下设2个标段监理组，分别对应施工标

请注意：此文件为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时自动加密生成，仅供该投标单位下载使用，不得外传，否则后果自负。

段 1 和标段 2。计划施工工期为 25 日历天（各标段）。计划监理服务期为 755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监理为 25 日历天，施工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73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6 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3.1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近五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单独完成过 1 项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或 1 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中标后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3）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11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办事指南-交通工程招投标-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n/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

5.4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布。

7.3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贾璟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https//:jtw.beijing.gov.cn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再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http://jtw.beijing.gov.cn）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邮 编：100053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10-5553158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邮 编：100010

联系人：梁东煜、石宇翔、隋志亮、祝锡赟

电 话：010-84046630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 赵工

接收异议的联系方式：010-55531583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联系人：赵工 电话：010-555315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联系人：梁东煜、石宇翔、隋志亮、祝锡赟 电话：010-8404663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1.1.6	标段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括昌平区、房山区、丰台区、海淀区、怀柔区、门头沟区、石景山区、顺义区、延庆区、朝阳区、密云区的64余处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1，防护网更换及补设、减速带更换及增设、监护房改造、变压器检测及维修等；2，既有设施大修改造，对道口原有老旧预警设备、防护设备进行拆除清运，实施预警设备、防护设备更新改造。工作内容包含旧设备保护性拆除、废旧物资清运、新设备供货安装、线缆配管、设备基础土建施工、系统单体调试及整体联动调试，消除道口既有设备老化安全隐患，提升道口安全防护能力。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编制投标文件范围，不作为最终招标文件，禁止用于2026年度采购统获取招标文件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2月05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6年12月29日 建设周期：25日历天 ☑ 阶段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 建筑安装工程费：2568396.31 ☐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比例：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其他：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755 日历天 其中：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25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730 日历天 ☐ 其他：_____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览，不得作为投标文件；未经许可，不得复制、传播、出售或用于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 ☐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2日09时00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5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72043.51 元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用于测试，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 2026-11-06 18:00:00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基本账户信息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说明”应当如实披露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关联关系单位包括与潜在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与潜在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与投标人存在相互控股、参股、管理关系、潜在投标人主要负责人任职或工作的其他单位。投标人未如实披露的，构成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国家或地方政府认可的网站或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采购相关网站发布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国家或地方政府认可的网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文件编号：20[illegible]

		，或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或合同公告），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下同）登记的相关项目业绩信息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还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委托单位评价）资料的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项目证明材料与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不一致，或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如近年来，潜在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在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缴费明细细（近3个月）扫描件，以及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得注册号为2020年东莞统一招标文件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在国家或地方政府认可的网站，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下同），或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查询到的企业相关项目“业绩信息”（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或合同公告）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还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委托单位评价）资料的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投标人还可补充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单位出具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项目证明材料与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不一致，或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投标文件，不能替代正式招标文件，获取正式招标文件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7日09时3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6年11月30日10时3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浏览，不得作为编制投标文件依据；请在2026年06月30日前登录统一发布招标文件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增加1.3.5项、1.3.6项： 1.3.5扬尘控制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3.6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4	补充1.4.6款：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监理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任务进行投标，只对部分监理任务投标者，将不予接受。	
2.4	本款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一）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二）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数据电文的方式提出，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依据； (四)提起异议的日期。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7	补充3.7.5项：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2份。	

请下载“北京建设工程交易信息网”APP，输入项目编号即可查看本项目招标文件

5.1	本款补充： 采用线下开标的，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 现场参加开标会的：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开标会的，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打印件，现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投标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进入开标室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与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如非同一人，则须重新开具授权书。 （3）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7.4	本款补充：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7.5	本款补充： 中标公示期间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废标，则告知其废标原因。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8	7.8.1本项补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本款增加7.8.6项：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可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本款增加7.8.7项： 合同签订后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媒介上发布合同公告。

9.1	9.1款细化为：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补遗、澄清等相关信息），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增加9.2款：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文件要求，在合同谈判前填写《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相关人员确定后，经委托人审核后，该表作为履约检查和质量责任追究的依据。 中标人须在合同谈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其他人员，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9.3	增加9.3款：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其他资格条件变更的，应当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发生上述变更，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无效。
9.4	增加9.4款： 投标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和现行文件的要求考虑相关税费调整，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监理服务费中，合同实施及结算过程应依法纳税。
9.5	增加9.5款：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路监察发[2006]136号）文件要求
9.6	补充9.6款： 招标人将加强招标管理和施工过程管理，对发现假借资质、弄虚作假和转让违法分包的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提出处罚意见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9.7	补充9.7款： 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
9.8	补充9.8款：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失去中标资格的风险。
9.9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9.10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招标人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请注意，此文件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2016年1月1日后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须采用新版招标文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具备近五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单独完成过 1 项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或 1 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

注：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如未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近三年（指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行为，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未在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中因招投标或履约情况受到处罚。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线上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2月2日），不具备线下投标文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道桥或市政或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 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

（1）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应在本单位进行岗位登记；

（2）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中标后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注：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谈判时提供，投标时不适用，无需提供。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出售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请注意，此文件为[甲方名称]为[项目名称]编制的投标文件，仅供[甲方名称]内部使用，未经[甲方名称]授权，不得外传。文件编号：[文件编号]，生成日期：[日期]。开启须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总监理工程师 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系；

（10）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11）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此文件仅用于划定、公示和备案，不得用于招标文件，编号2020061800204，仅供统获取招标文件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 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览，不作为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3）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建议书；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编制的投标文件，得注册后方可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3）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填报的各项单价或总额价构成水平应合理且无不平衡报价，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进行调整。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监理服务费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注册并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对比，切勿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

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

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近三年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得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如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编制招标文件，不得用于生产活动；2026年1月18日至2026年2月24日开放下载，共享获取招标文件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5）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

请注意，此文件为预览版，下载后将无法编辑和打印，请注册登录后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请注意，此文档仅供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获取完整文件请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招标范围，不得作为正式招标文件，请在获取招标文件

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工程监理、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统获取招标文件

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 年 __ 月__ 日__ 时__ 分

序号	投标人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年 __月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或打印，否则将导致评标时无法读取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_ （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 年 __ 月__ 日__ 时__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年 __月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__年 __月__ 日 __时__ 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上传。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年 __月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加盖公章后统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

_____（项目名称）_____ （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年 __月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__年 __月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实名后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总监理工程师等内容；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任何单位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 (6)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9)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不得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否则注册[illegible]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明细资料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承诺中标后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请注意，此文件[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后获取招标文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分 主要人员：20分 监理业绩：20分 履约信誉：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1、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请注意，此文件为[illegible]编辑文件，请在[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2.2.4（1）	技术建议书	40 分	1 监理机构和监理岗位设置情况及职责划分	6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4.8-6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3.6-4.8（不含）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0-3.6（不含）
			2 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8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6.4-8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4.8-6.4（不含）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0-4.8（不含）
			3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控制 重点及监理措施	8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6.4-8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4.8-6.4（不含）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0-4.8（不含）
			4 合同信息、组织协调方案及管理措施	6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4.8-6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3.6-4.8（不含）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0-3.6（不含）

请注意，此文件受版权保护，未经授权不得复制、转载或用于商业目的。编号：3301061800200442，请注册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5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6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4.8-6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3.6-4.8（不含）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0-3.6（不含）
			6 监理工作建议	6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4.8-6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3.6-4.8（不含）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0-3.6（不含）
2.2.4（2）	主要人员	20 分	1 总监理工程师	20 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得20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10 －偏差率×100× 0.2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10 ＋偏差率×100× 0.1 。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2.2.4（4）	其他因素	监理业绩 20分	1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20 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20分
		履约信誉 10分	1 履约信誉	10 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10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对比，不作为评标依据；正式评标时以开标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办法，补充：

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出现本项目施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监理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3.2.1项补充：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6.1本项目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后统获取招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人在发售招标文件时加盖电子签章，并经过数字证书认证的正式招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请下载此文档pdf版本以获得更好的阅读体验，禁止将此文件上传至第三方平台或公开网络，违者必究。仅供登录本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请注意：此文件为编制招标文件时的模板，不能直接用于正式招标，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删除此段文字，并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修改，不得直接使用本文件的条款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编制人承担。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g.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后登录2014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

请注意，此文档受版权保护，未经授权不得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项目。

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酬清单；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请注意，此文档受平台规则约束，禁止编制投标文件，禁止分享至公共场所，禁止用于获取招标文件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 联合体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

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链接44.45.hp的特定项目的技术交流，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甲方、乙方和特定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

请仔细核对此文件与甲方制定的招标文件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请及时与我们联系，否则后果自负。

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此文件仅供[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并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计划[redacted]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仅供[redacted]获取招标文件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请注意，此文件为博微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投标文件（2024年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在线浏览，禁止编辑、打印、复制、下载等操作，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请注意，此文件为2024年招标文件，仅供在本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

请注意，此文件为待审核修改稿，非最终版本；请注册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2）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4）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5）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请注意，此文件为投标邀请书附件，仅供投标人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第 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

请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

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其他监理依据。

请注意：此文件为试用版，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禁止用于实际项目投标，获取招标文件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4）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5）参加设计交底；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8）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9）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0）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1）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2）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3）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4）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15）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6）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17）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8）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19）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0）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1）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不得对本招标文件作出修改和删减，否则投标将被拒绝。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2）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23）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24）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25）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26）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27）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8）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29）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0）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4）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5）参加设计交底；

（6）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8）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9）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0）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1）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2）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3）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14）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15）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6）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17）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甲方编制招标文件时使用，请勿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后果自负！2024.08.28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8）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19）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0）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1）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2）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3）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4）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5）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26）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27）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28）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9）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30）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31）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32）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33）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参加设计交底；

（6）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026-06-18 09:20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1）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5）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8）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9）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20）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21）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22）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2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24）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5）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26）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7）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8）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9）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30）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31）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32）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3）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34）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35）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36）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37）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38）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39）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用于该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编制，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获得此文件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0）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41）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42）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43）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44）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5）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6）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7）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仅供在本项目投标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

仅供江苏，北京仲裁委2021版4.5hp特大型编制的招标文件；2021年6月18日至20日出售，仅供获取招标文件

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第 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 7.1.4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5）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6）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7）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监理人员服务费；

（2）监理办公设施费；

（3）监理交通设施费；

（4）监理试验设施费；

（5）监理生活设施费；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文件，不编制投标文件，不得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改，不得泄露招标文件内容，不得通过非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6）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1）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2）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3）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4）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5）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6）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进行核实并予

此文件为招标人在“xxx”平台生成的带有CA数字签名的PDF文件，请注意查收。

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11.1.2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根据合同条款第8.2.2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根据合同条款第11.1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2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请注意，此文件受版权保护，仅供特定编制招标文件使用，禁止未经授权的复制和传播。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 9.5 款、第 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5）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6）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请下载后使用，勿在线阅读，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后果自负。此文件为招标文件，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5）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 11.4 款、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浏览，不可作为最终的交付文件。2026-01-08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redacted]的编制招标文件，请注册登录后下载完整版招标文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2026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昌平区、房山区、丰台区、海淀区、怀柔区、门头沟区、石景山区、顺义区、延庆区、朝阳区、密云区11个区县，涉及管辖范围内的16条铁路线。以及机房、交通委、顺义道口办、密云道口办、丰台道口办和芦正圈、前栗园、万全寺、塘峪、斜河涧 5 处铁路监护道口；

起迄桩号：/；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2个施工标段，其中标段1为北京市市属监护道口监护用房修缮及变压器检测与维修项目，标段2为北京市市属监护道口安全防护设备大修改造项目，均纳入本监理合同的监理范围；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1个监理标段；

工程概况：本项目包括昌平区、房山区、丰台区、海淀区、怀柔区、门头沟区、石景山区、顺义区、延庆区、朝阳区、密云区的64余处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1，防护网更换及补设、减速带更换及增设、监护房改造、变压器检测及维修等；2，既有设施大修改造，对道口原有老旧预警设备、防护设备进行拆除清运，实施预警设备、防护设备更新改造。工作内容包含旧设备保护性拆除、废旧物资清运、新设备供货安装、线缆配管、设备基础土建施工、系统单体调试及整体联动调试，消除道口既有设备老化安全隐患，提升道口安全防护能力。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7日内。

委托人批复监理文件的期限：7日内。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为统一格式，具体内容以实际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期限：7 日内。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期限：永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期限：永久。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1）本工程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六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商或推销材料、设备，或有倾向性、排他性地变相推销；不得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因虚假签认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全额赔偿；不得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不得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3）各专业监理人员须配备齐全，勤勉履职且专职服务本项目，不得同时服务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4）监理人应自费配备齐全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用品；按要求自费配备所需要的各种测量、检测监测仪器。上述物品若不能满足实际办公需要，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监理人应增加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人员外派考察或驻场监造，监理人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请注意：本文件为招标文件，仅供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6）监理人有责任审核施工结算、保证施工结算质量，若审计公司审核施工结算价款时出现问题，监理人应无偿配合结算审计工作，并协助委托人协调政府相关部门。监理人应制定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报委托人认可实施。监理人应安排专人协助委托人完成决算、审计等资料归档整理及相关评审工作，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委托人不再另外付费。

（7）监理人应积极响应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的相关政策制度，监督总包、分包单位认真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3%签约合同价。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1名，其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其他人员：专业配套、数量满足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

本款补充第4.5.5项：

4.5.5 监理人员管理的其他规定：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于任何一周之内在施工场地的工作时间不少于5日历天，且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月（包括法定节假日）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不得低于85%。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监理。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 。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和驻地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包人等的规定执行。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下设 2 个标段监理组，分别对应施工标段 1 和标段 2，各标段监理组负责人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担任。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下设/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1）质量要求：合格。

（2）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3）扬尘控制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4）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协助委托人监督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完成。。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1）协助委托人签订供货合同（如有），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协议、补充协议；

（2）负责审查承包人资质，包括对供应商（工程主要材料、货物、构件等）的资质、供货能力、商业信誉等，并将审核意见报送委托人，参与确认承包人所选择的供应商；

（3）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委托人；

（4）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提供处理意见，并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向委托人提出纠纷处理建议；

（5）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进行监督；

（6）委托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授予的其他权利。

本项目监理人不享有自行发布变更指令的权限，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变更的事项，监理人均须报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1）监理合同已签订并生效；

（2）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已按合同约定到位；

（3）施工监理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6.3 完成监理

6.3.4 纸质文件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纸质文件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各 1 份，进度款审核报告 3 份，A4 纸幅，装订成册，并同时提供电子版 。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其他变更情形：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变更时，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1）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项目编号：[redacted]；项目名称：[redacted]；2024年3月19日 编制投标文件；请勿泄露投标文件内容给第三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复制、转让、出售本招标文件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监理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9.2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监理合同签订后，按签约合同价的30%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 。

预付款支付方式：首付款不扣回，冲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所有付款由委托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支付，付款前监理人须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商业发票，经委托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监理人不得以合同款未到账为由影响工程实施进度；委托人因财政资金未到账导致不能付款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中期支付

9.3.2 支付原则：监理酬金中期支付周期同施工计量支付周期，支付比例同每期施工计量支付比例。

缺陷责任期相关服务酬金为签约合同价的3%，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监理人可提供同等金额的保函作为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费保留金）。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全额出资），各项支付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及委托人完成审批为前提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9.6 货币

货币： 人民币 。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第11.1.1项（8）细化为：

（8）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与承包人串通，弄

此文件仅供阅读，请注意，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制依据2017年版示范文件，请注意2020年版示范文件已经发布，请以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的最新版本为准。

虚作假；

（2）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从而造成质量隐患或出现质量问题；

（3）因监理人存在过失，本工程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4）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

（5）监理人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6）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停施工；

（7）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8）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9）因监理人过失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安全事故，或因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等问题被媒体曝光；

（10）监理人在审核承包人报送的计量支付报表、变更洽商费用、增补清单单价时，出现因责任心不强造成的单价、数量、计算等错误；

（11）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虽经委托人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每月监理工作人员总出勤率低于85%，或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于任何一周之内在施工场地工作时间不足5日历天或每天少于8小时），造成监理工作不力；

（12）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

（13）监理人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或发生工程资料丢失；

（14）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及时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15）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16）由于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17）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

现场，或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并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

（18）监理人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19）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合同规定的频率，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20）因监理人不能忠实履行监理职责，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导致工期延误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21）其他违反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命令的行为。。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视违约情况的轻重程度，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每人或每次 10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即使扣减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因监理人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扣回 。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金计算方法：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据实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11.2 委托人违约

第 11.2.1 项（5）细化为：

（5）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金计算方法：/。

11.5 赔偿的限额

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2026 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委托人）：

监理单位（监理人）：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编制投标文件，不用于签订合同。招标人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监理人：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昌平区、房山区、丰台区、海淀区、怀柔区、门头沟区、石景山区、顺义区、延庆区、朝阳区、密云区的64余处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1，防护网更换及补设、减速带更换及增设、监护房改造、变压器检测及维修等；2，既有设施大修改造，对道口原有老旧预警设备、防护设备进行拆除清运，实施预警设备、防护设备更新改造。工作内容包含旧设备保护性拆除、废旧物资清运、新设备供货安装、线缆配管、设备基础土建施工、系统单体调试及整体联动调试，消除道口既有设备老化安全隐患，提升道口安全防护能力。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请注意，此文件受用户划线，44年中标地铁制造特许经营项目2026年第一次招标文件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1）首付款：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订后按签约酬金的30%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预付款不扣回，冲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2）中期支付：监理酬金中期支付周期同施工计量支付周期，支付比例同每期施工计量支付比例。

（2）缺陷责任期相关服务酬金为合同价的3%，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监理人可提供同等金额的保函作为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费保留金）。

（3）结算：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最终金额以委托人的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4）所有付款由委托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支付，所有付款前必须先由监理人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商业发票，由委托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监理人不得以合同款未到帐为由影响工程实施进度。委托人因财政资金未到账导致不能付款的，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供参与本项目投标使用，禁止用于其他用途，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为做好本单位在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维、咨询等方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业务工作高效优质，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项目名称的甲方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与乙方 承包单位名称，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项目的建设、运维、咨询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

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的文件，2026年1月6日9时24分至开标时间[illegible]

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项目有关的建设、运维、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咨询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软件等，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软件等。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或安排个人施工、运维、咨询团队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甲方有权建议相关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 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__项目名称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时间为2025-11-06 18:00:00至2025-11-06 18:30:00，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编制投标文件时间为2025-11-06 18:00:00至2025-11-06 18:30:00

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____份，双方各_____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三 安全生产监理合同

安全生产监理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

为切实做好 2026 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项目的安全监理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在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委托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监理人_____（监理人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安全生产监理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

2.地理位置： 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3.工程规模：本项目包括昌平区、房山区、丰台区、海淀区、怀柔区、门头沟区、石景山区、顺义区、延庆区、朝阳区、密云区的 64 余处铁路监护道口改造工程。。

4.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房屋维修、防护设施维修更换、减速带维修更换、局部路面硬化等。

二、安全生产目标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避免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全体参建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项目工程建设安全、顺利进行，制定以下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1、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2、实现“平安工地”考评确保“达标”力争“示范”的工作目标；

3、全监理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4、监理安全教育培训覆盖率 100%。

三、建设单位的安全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服务合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非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负责监理人的考核评价工作。组织对监理人现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检查监理人所辖标段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情况，对安全管理不履职、不尽责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四、监理人的安全责任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监理人安全领导小组，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人指定安全监理人员对施工作业进行监理。

3、监理人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组织机构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工程安全进行控制，确保现场人员和设备安全。

4、编制具有针对性的监理规划和安全生产监理细则。

5、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6、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工作，及时督促整改。

7、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情况。

8、审查特种设备使用前的验收情况等。

9、审查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与支付。

10、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环保技术培训。

11、监理人应每月对施工单位的自评结果开展一次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向委托人或运营单位报备。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所辖工程平安工地的监理工作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委托人或运营单位报备。工期不足三个月或为单项工程的，监理人应在工程过半前，完成自评。

五、违约责任

如监理人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委托人有权暂付或扣除监理费用。如因监理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

特别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签订合同或其他用途，2024年10月18日之后发布的招标文件统获取招标文件

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监理人的经理费用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委托人与监理人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监理人收到监理服务费尾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七、附则

1.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安全监理生产合同；

（2）监理合同协议书所有组成部分。

2.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3.（三）本合同一式　　份，委托人执　　份，监理人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编制招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四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每标段不少于 1 名，合计不少于 2 名	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具备道桥、市政或建筑相关专业能力
安全监理人员	不少于 1 名（可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兼任）	经安全生产监理专业培训
监理员	每个作业道口不少于 1 名	具备监理员岗位证书

注：

1. 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监理人员，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上表为最低配置。实际数量由监理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作业面分布确定，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两个标段同期施工时，各标段人员独立配备，不得相互顶替。

请仅供[illegible]此文件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2024-06-18 20:20 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五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投标人自行填报）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注：

1.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_____（补充其他要求）_____。

此文件仅供评标专家评审使用，不得转载、编辑或用于其他目的。2025-11-06 18:00:00 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不适用）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学习和研究使用，请勿用于商业用途，未经许可不得传播或复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二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2026-01-06 18:00:20
6a7f9d3d1e8d144f5bb88e1e0f3d9

1. 现场条件和周边环境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及其他说明 详见图纸 。

2.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以及服务期限

2.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范围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本合同，在施工阶段对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其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参与建设的各方进行协调，并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工作内容。

2.2 相关服务范围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本合同，相关服务范围可包括勘察、设计和保修阶段的工程管理服务工作，委托人可委托其中一项或多项服务工作内容。本工程相关服务范围的具体工作内容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工作 。

2.3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为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完成委托人委托工作所需的时间，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 工程质量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4. 适用规范、规程和标准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若适用的现行规范、规程、标准重新修订，以最新版本为准。

4.2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名录，包括但不限于：

（1）《铁路监护道口设施设备养护维修规范》（BJJT/Z 105-2013）

（2）《北京市铁路监护道口设施设备养护维修预算定额》（BJZJ TL-Y-2015）

（3）《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4）《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年）》

（5）《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21）》

（6）《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7）《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8）《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请注意，此文件为编制技术文件，请勿直接用于招标投标

（9）《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10）《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F80/1-2017)

（1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D81-2017)

（12）《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7）

（1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14）《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1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16）《道路工程术语标准》（GBJ 124-1988）

（17）《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 50162-1992）

（18）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和监理过程中涉及本工程内容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5. 监理与相关服务要求

5.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般要求

5.1.1 本章所列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

5.1.2 监理人须按投标文件承诺，在施工现场派驻监理机构，并组织和配备满足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的人员和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

5.1.3 现场监理机构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之前，应当完成监理规划编制，并报送委托人，明确现场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包括旁站方案、见证计划等。对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监理规划的要求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相关服务工作计划应纳入监理规划。工程实施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修改监理规划。

5.1.4 工程开工前，应当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并整理会议纪要；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监理交底可在第一次工地会上进行，明确监理工作依据、内容、程序和方法，以及施工报审和资料管理的有关要求，并形成交底记录。

5.1.5 负责审核承包人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核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其中，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着力核查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应核查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对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监理规划，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1818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5.1.6 负责核查开工条件，审查开工报审资料，合格后签署《工程开工报审表》，并签发《工程开工令》。

5.2 人员管理

5.2.1 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其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的需要。监理人应及时将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和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委托人。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承担违约责任。

5.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5.3 质量控制

5.3.1 总体要求

（1）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委托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2）监理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坚持预控、过程控制和质量验收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理措施，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实施监理；

（3）监理人应对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进场检查验收，其质量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并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其质量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

（4）监理人应及时审查、签认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应齐全、完整，真实反映工程质量的实际情况，并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

（5）监理人发现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委托人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5.3.2 施工前质量控制

（1）监理人负责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施工单位制定的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划分方案；

（2）分包工程开工前，负责核查分包单位情况，并审核签认《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

（3）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采购及供应计划。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必要时应要求组织专题论证；对预拌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专业预制构件、成型钢筋加工、钢结构构件、玻璃幕墙等影响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材料的生产单位资质、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必须获取招标文件

（4）按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对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5）对重要工序，监理人负责编制检查计划，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制定旁站方案。检查计划和旁站方案应书面告知责任人；

（6）监理人负责检查为本工程提供服务的试验室，检查其资质及试验范围、设备计量检定证明、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实验人员资格证书的满足性。审查施工单位的对工程质量有影响的计量设备的检查和检定报告；

（7）监理人负责检查复核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

5.3.3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1）监理人负责检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的运行情况；

（2）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制定的监理巡视时间、频率、部位，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监理人负责进行监理巡视；

（3）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的规定，按照监理规划中的监理方案，监理人应对需旁站的部位和工序实施旁站；

（4）监理人应对工程质量进行平行检验；

（5）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监理人应组织隐蔽工程验收、会同承包人对检验批和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组织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

（6）对于存疑质量问题或质量不合格的，监理人应当签发《监理通知单》，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于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按规定程序办理，对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对于质量事故，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归档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5.3.4 竣工验收质量控制

（1）承包人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并报送竣工验收报审表后，监理人应按照资料核查、实体验收、整改检查验收、并按照签署《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的程序组织工程预验收；

（2）监理人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监理人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负责督促承包人进行问题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签署意见。

5.4 安全生产管理

5.4.1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管理体系，对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请注意，此文件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5.4.2 监理人应依据合同的约定，任命总监理工程师，并安排其他监理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

5.4.3 监理人应负责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检查承包人和分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5.4.4 监理人负责检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并对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巡视。

5.4.5 监理人负责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资料及实体进行检查，并对起重机械按规定要求进行监理管理。

5.4.6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执行《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要求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向主管部门提交《监理报告》。

5.5 工程进度管理

5.5.1 监理人应以合同工期为工程进度控制总目标，采用动态控制方法，实施主动控制，注重跟踪检查，使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目标协调一致。

5.5.2 监理人应通过监理例会、专题会议、工作联系单和监理通知单等方式与委托人、承包人沟通信息，提出工程进度控制的建议。

5.5.3 监理人应负责审查承包人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

5.5.4 监理人应负责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实施动态控制，进行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分析，对影响合同工期的进度滞后，签发监理通知单或工作联系单，要求承包人位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调整。承包人未有明显改进的，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5.5 监理人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分析进度偏差，预测工期延误风险。

5.6 造价管理

5.6.1 监理人应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约定的合同价款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依据，进行工程量计量并签认应支付的工程款，实施工程造价控制。报验资料不全、与合同文件的约定不符、未经监理人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该部分工程款不予支付。

5.6.2 监理人应对工程合同价中约定允许调整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价格，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等进行控制。

请注意，此文件为《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20年编制）》（京建法〔2020〕18号）发布的配套文件，仅供参考使用，编制单位：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理协会，编制人：[redacted]

5.6.3 工程量计量原则

（1）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进行工程量计量，施工合同无约定的，计量周期由监理人、委托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2）对特定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计量方法，由监理人、委托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3）对不可预见的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并留存影像资料。

5.6.4 按承包人报审、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的程序进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支付。变更款和索赔款应报委托人审批。

5.7 合同管理

5.7.1 承包人提出的涉及工程设计文件修改的工程变更，监理人负责提出审查意见；并对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提出意见，由委托人确认。监理人应根据批准的工程变更文件监督承包人实施工程变更。

5.7.2 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的确定

（1）监理人负责对承包人报审的工程变更及说明进行审查，并对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作出评估；

（2）监理人负责组织委托人、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协商一致时，会签工程变更文件；

（3）委托人与承包人未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协议时，监理人可提出一个暂定价格并经委托人同意，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工程变更款项最终结算时，应以委托人与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

5.7.3 总监理工程师应有权签发工程暂停令，除在紧急情况下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在紧急情况下应事后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紧急情况下，应口头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补发《工程暂停令》。当暂停施工原因消除，具备复工条件后，应当审批和签发复工令。

5.7.4 对承包人提出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延期要求时，按程序进行处理。对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5.7.5 按规定要求和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因承包人原因造损失，委托人提出索赔时，监理人应与委托人和承包人协商处理。

5.8 信息管理

5.8.1 监理及相关服务应实施信息化管理。监理人应建立完善监理资料管理制度，明确监理资料管理人员，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归档、保存监理资料。

5.8.2 对监理人信息管理要求包括为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管理、承包人报审报验的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责任自负！

施工资料的管理和自身形成监理文件资料管理。相关资料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695 和《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383）及相关标准的要求。由城建档案馆归档的资料，其载体形式应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6．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6.1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6.2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6.3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附）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2026-01-06 18:00:20
编制投标文件

第 三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编制投标文件，不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六、技术建议书

七、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号码：_____，年龄：_____， 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拟投入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的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请注意，此文件为甲方通过系统生成的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近三个月内出具的委托代理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社保缴纳证明

近三个月内出具的委托代理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和复制，文件ID：6aaf9c9d3144f5bb88ab3ad3d9，2026-1-06 18:00:20，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注册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监理资质证书

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责任自负。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企业内部组织结构框图
2、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说明。如实填报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从事工程建设行业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情况。 （1）与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单位名称：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 （3）投标人主要负责人任职或工作的其他单位名称： （4）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参股关系的单位情况 投标人控股、参股的单位名称： 控股、参股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5）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备注：投标人须如实披露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情形。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5. （补充其他要求） 。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不构成[illegible]；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业绩证明

监理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业绩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委托单位评价）资料的扫描件

业绩网页截图

在国家或地方政府认可的网站，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下同），或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或合同公告）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仅限在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在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中存在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8）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最近三年（指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行为，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未在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中因招投标或履约情况受到处罚。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编制的招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

在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此承诺：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2024-11-06 18:00:00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年__月毕业于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补充其他要求）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制定，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职称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扫描件

监理资格证书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社保缴费明细

社保系统打印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

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委托单位评价）资料的扫描件

业绩网页截图

在国家或地方政府认可的网站，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下同），或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或合同公告）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投标人须知”第3.5.4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监理中标，拟任命_____（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为我公司在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本单位对于项目总监的一切行为均予认可，并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任命。

投　　标　　人　　：

（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签发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不得作为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适用于目前无兼职其他工程的）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本工程拟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同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未同时在其他监理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如我方中标，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根据本工程要求到岗，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总监理工程师不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承诺中标后不在其他项目兼职。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

（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不作为编制投标文件；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参考获取招标文件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适用于目前有兼职其他工程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本工程拟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同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在其他项目（目前在职项目名称）_____上任职总监理工程师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如我方中标，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根据本工程要求到岗，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总监理工程师不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承诺中标后不在其他项目兼职。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

（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在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技术建议书

监理大纲和相关服务方案编制的技术文件应当用词规范，表达清晰，重点突出，简明扼要，现行标准、规范内容不必赘述。

（1）监理大纲编制要求

投标人编制监理大纲的要求：编制时应当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项目监理机构的设置及岗位人员职责分工；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境、合同和信息、协调等各方面工作方法及措施；同时应当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监理大纲按照如下内容编制：

1）监理机构和监理岗位设置情况及职责划分：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项目的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设置，明确相应的岗位职责；

2）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踏勘情况，对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3）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质量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4）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进度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5）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造价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6）安全监理措施：对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体系的建立以及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7）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对合同和信息管理的工作方法与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8）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针对项目参与各方，拟定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9）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对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的体系、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10）监理工作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投标人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2）相关服务（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方案编制的内容要求：

相关服务方案编制时应当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

1）项目相关服务的工作范围；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注意并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2）项目相关服务机构的设置及岗位人员职责分工；

3）项目相关服务阶段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主要对策；

4）相关服务方案的总体策划及工作主要程序；

5）相关服务方案其他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其他资料

一、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格式

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适用于现场参加开标会的）

本人_____为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__（项目名称）监理__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我单位被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等招投标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措施。

特此承诺。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在开标现场提交，无需附于投标文件中。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不作为编制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11-06 18:00:20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三、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元。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浏览，不可编辑和打印。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

1. 投标报价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2）本工程图纸等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监理规范、规程和标准等；

（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监理大纲和相关服务方案；

（5）投标人企业管理情况；

（6）其他。

2. 投标报价的一般规定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报价分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报价和其相关服务报价（即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报价）两部分，每一部分投标报价都是指投标人接受委托 人的委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范围、服务期限以及风险范围，完成 相应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工作发生的全部费用，即签约酬金。

2.2 投标人进行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时，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四章“合同条款”、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并充分考虑工程 特点和实际及相应的风险。

2.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应分别按照人员费用、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使用费、其他投入费用的格式要求，并充分考虑相应的管理费以及合同约定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进行填报。

2.4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中的利润及税金按照“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汇总表”的相应格式要求单独列项填报。

2.5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子项须填入单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没有填入单价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中。

2.6“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是由人员费用、检测工具和仪

器设备使用费、其他投入费用、利润及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各子 项费用应当与构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中子项金额一致。

2.7 投标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 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 投标报价

3.1 人员费用、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报价

投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提供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合同附件中各岗位人员、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等最低要求，结合自身监理大纲和相关服务方案，进行人员分类或岗位设置、检测工具 和仪器设备分规格品种，并在充分考虑市场竞争的前提下，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对于招标人未就各岗位人员、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等明确最低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监理和相关服务的内容和服务期，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合理编 制监理大纲和相关服务方案，确定各类监理人员和数量、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数量等。并在充分考虑市场竞争的前提下，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 其他投入报价

投标人在选择其他投入事项进行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规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和实 际及拟定的监理大纲或相关服务方案，并在充分考虑市场竞争的前提下，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要求，填报具体需要考虑其他投入事项进行报价。

3.3 利润及税金

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能力竞争性考虑，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税金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4.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的调整

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不调整。

二、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一）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汇总表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服务阶段	费用合计（元）	备注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报价		
1.1	人员费用		
1.2	检测工具、仪器设备使用费		
1.3	其他投入费用		
1.4	利润		=（1.1+1.2+1.3）×_____%
1.5	税金		=（1.1+1.2+1.3+1.4）×_____%
2	缺陷责任期相关服务报价		**缺陷责任期相关服务报价为投标总价的 3%**
3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投标总价）		=1+2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计划、统计等目的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子项(姓名)	岗位	服务时间（天）	单价（元/人·日）	小计（元）	备注
合计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制定，禁止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启后24小时内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使用费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子项（名称）	规格、品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计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作为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其他投入费用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子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计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作为编制投标文件依据，请在所登录的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三、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